

2014 年 2 月 18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記錄摘要

---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舉行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關於新填地街及甘肅街交界(近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的露宿者個案，委員知悉有若干名本地露宿者仍在上址露宿，並在該處堆積大量雜物，阻塞道路及影響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各部門已加強清掃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輔導服務，並進行聯合清理行動，該處的環境衛生已有改善。

4.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協調救世軍到上址進行外展探訪，至今在上址先後共識別了 7 名露宿者，其中 2 名露宿者已分別獲協助入住出租單位及公屋單位。救世軍現正與其餘 2 名露宿者商討他們長遠的居住安排，至於另 1 名堅持拒絕接受服務的露宿者，救世軍亦會繼續進行游說工作，勸喻他接受服務，盡快脫離露宿生活。此外，有 2 名露宿者則未見再在上址出現。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該署每星期均安排人員到上址清理雜物及清洗。食環署會繼續安排定期的清洗行動，清理除露宿者床鋪以外，堆積在上址的雜物。

6. 鑑於有區內露宿者黑點在救世軍及安泰軒的社工聯合跟進後得以成功清除，有委員要求社署增撥資源和協調相關的社會福利機構，攜手處理上址的露宿者個案。

7. 社署表示該署會因應露宿者個案的特性和需要，協調相關的社福機構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服務。現時，由救世軍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專為在油尖旺區露宿的人士提供服務，而安泰

軒則就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提供評估及適切的服務，並會按需要聯同救世軍進行聯合外展探訪。社署指根據上址的露宿者個案性質，暫時毋須啟動安排精神復康等治療。

8. 有委員留意到上址有以拾荒維生的長者把從附近街市撿來的拾荒物堆積在公共地方，要求食環署留意有關情況，進一步加強清洗及清掃服務，保持上址的環境衛生。

9. 委員請社署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輔導工作，勸喻上址的露宿者接受適切的福利服務以盡快脫離露宿生活，並請食環署加強清潔，確保上址的衛生情況理想。委員同意露宿者問題須以人性化的方式來處理，希望通過向他們提供合適的住宿安排，協助他們自願脫離露宿生活。

10. 關於**炮台街 55 號後巷**的露宿者個案，社署表示從去年至今，救世軍已在上址進行了數十次的外展探訪，先後共識別了 19 名露宿者，他們大部份為少數族裔人士，當中有部分露宿者已離開上址。此外，該署亦與新家園協會保持緊密聯繫，並正安排救世軍和新家園協會一起到上址進行聯合探訪，合力游說他們接受服務及支援。

11. 委員表示當油尖旺區議會在炮台街休憩處的重點工程項目開展後，在上址的露宿者便須離開，現階段請社署繼續加強對露宿者的輔導服務，確保上址的露宿者問題不會惡化。當重點工程項目落成後，有關後巷會變得更隱蔽和適合露宿，相關部門應防止露宿者再到上址聚集，以免工程項目的走火通道被堵塞。

12. 委員期望上址的露宿者在工程開展前能獲得妥善處理，不希望相關問題留待工程動工時才大規模地處理，以免公眾對油尖旺區議會的重點工程項目產生任何誤會。

13. 社署強調不論有關工程何時開展，該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及相關社福機構為上址的露宿者提供輔導，游說他們接受服務並盡快脫離露宿生活。

14. 委員表示近月收到不少市民及駕駛者的投訴，指在**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堆積了大量露宿者的雜物，對該處的環境衛生構成滋擾，有部分雜物更被風吹到兩旁的車路，危害駕駛人士的安全。委員亦發現上址有被薰黑的木板，懷疑有露宿者曾

在上址生火。有見及此，他要求食環署及警務處特別留意上址的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加強在上址的清掃和巡邏，亦請社署加強對該處露宿者的輔導服務。

15. 各部門會繼續加強在區內各露宿者黑點的清潔、巡邏及對露宿者的輔導服務。

##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6. 委員討論**花墟**商鋪佔用鋪前行人路/車路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並知悉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消防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與花商商討於農曆新年前夕花墟一帶的特別交通安排。民政處期後亦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就農曆新年前夕的特別安排，發信通知受封路措施影響的居民。委員表示花墟商戶在過去的聖誕節、農曆新年及情人節期間購入及貯存大量鮮花、盆栽及應節貨品等供市民選購，並佔用行人路/車路擺放貨物及雜物，嚴重阻塞花墟街道。如今花墟生意最繁忙的日子已過，相關執法部門將繼續執法，以確保花墟街道暢通。

17. 食環署表示該署一直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由 2 月 17 日起，該署已聯同警方在花墟進行一連串聯合執法行動，要求花商嚴格遵守「鋪前 3 呎」的協定。大部分花商都聽從執法人員的勸喻，自律守法，只有少部分花商仍把貨物擺放在鋪前 3 呎以外的範圍。食環署在執法行動中分別向違規花商提出 11 宗阻街及 10 宗無牌販賣的檢控。該署會繼續在花墟一帶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逐步提升執法力度，包括在證據充份的情況下行使法例賦予該署的權力，執行檢取花商在「鋪前 3 呎」以外公眾地方展示販賣的貨物，藉以向花商再次清楚傳達執法部門的執法標準和立場。

18. 警務處表示早前油尖旺區議會聯同相關部門到花墟一帶派發勸喻信，呼籲花商自律守法，此舉有助減低部門在執法時所遇到的阻力。該處在 12 月 16 日至 31 日期間，共向違例停泊在花墟一帶的車輛發出了 110 張告票，並向違規阻街的商戶發出了 4 張傳票。在 1 月份，該處亦就違例泊車發出了 161 張告票，並就店

鋪阻街發出了 37 張傳票。警務處會繼續與食環署緊密配合，支援食環署在花墟一帶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19. 委員對食環署及警務處近月主動在花墟一帶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控制街道阻塞問題表示欣賞。他支持食環署及警務處繼續有關的執法行動，以保持花墟街道暢通和整潔。

20. 委員表示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適時向區議會報告就打擊花墟阻街問題所採取的行動，並同時透過議員與地區人士的聯繫，向花商傳達執法部門會繼續就花商的違規行為進行嚴厲執法的訊息。食環署及警務處在過去數月均投放大量資源於花墟，使花墟的街道環境得到明顯改善，為維持行動的成效，執法部門會繼續堅守執法標準，打擊商戶違規佔用行人路/車路的問題，以免他們故態復萌。

###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21. 委員知悉旺角行人專用區已於 1 月 20 日正式縮減實施日數。在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前，各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運輸署及民政處等曾先後舉行數次跨部門會議，討論新安排實施後須特別注意的事情。在執法方面，鑑於行人專用區在星期一至五恢復行車，相關執法部門會嚴厲打擊街上無牌小販、易拉架及違泊車輛等阻塞行人路及馬路的情況。在教育方面，由於行人專用區已多年沒有在晚間行車，故在恢復平日行車後，須重點教導公眾切勿走出馬路以免釀成交通意外。相關部門早前透過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並在得到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的協助下，到上址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向途人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在行人專用區通車時間返回行人路。

22. 食環署報告於 2013 年 12 月，該署就上址的易拉架問題作出了 36 宗阻街的檢控，執法行動中亦檢取了 163 個易拉架及發出了 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 2014 年 1 月 9 日，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向那些在行人專用區內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的公司發出聯署的勸喻信，呼籲他們守法自律。期後，在 1 月 18 及 19 日，食環署和警方再到上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行動中向 7 名無牌小販提出檢控，並就易拉架問題作出了 11 宗阻街的檢控及發出了 1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一連串嚴厲的執法行動後，就該署觀察所見，行人專用區在週末開放時，已沒有小販違規在上址擺賣，

同時易拉架的數目亦大幅減少。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在行人專用區(西洋菜南街一段)的執法工作，並將會調配資源處理在山東街及豉油街的商業易拉架問題。

23. 警務處表示在行人專用區正式縮減實施日數初期，鑑於行人及駕駛人士須時適應新的交通安排，為確保公眾安全，該處已增派交通警員在上址維持秩序，並透過廣播提醒行人切勿走出車路。此外，該處亦留意到部分慣常於行人專用區內表演的團體轉移到旺角道行人天橋上表演，引發附近居民投訴噪音問題。然而，有關團體近日已減少在天橋上表演。警務處指出在 2013 年，該處平均每月接獲約 88 宗針對行人專用區(西洋菜南街一段)的噪音投訴，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9 日期間，該處共收到 37 宗噪音投訴。在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後，該處自 1 月 20 日至 31 日只收到 7 宗噪音投訴。總括而言，行人專用區在實施新安排後，針對上址噪音問題的投訴按月平均減少了一半。該處相信行人專用區在縮減實施日數後，噪音問題已有所改善並預計有關投訴將逐步減少。警方亦可適度減少平日投放在處理噪音問題的資源。警務處續指現時逢週末的噪音投訴略為增加，警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24. 有委員表示上址一帶的居民和業主立案法團均讚賞區議會所作的決定。她請相關政府部門繼續關注上址的違規問題，包括違例泊車及街道兩旁大型掛牆電視機所產生的噪音。

25. 委員認同行人專用區平日的街道秩序已較之前明顯改善。他表示行人專用區重新開放予車輛通行後，有不少廣告車停泊在上址，製造大量噪音及阻塞上址交通。他請警務處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有關問題。此外，他亦觀察到現時有不少行人在馬路重開後走出馬路，他建議相關部門除宣傳教育外，亦應考慮設下期限，嚴厲禁止行人繼續走在馬路上。為方便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委員在半年後檢討行人專用區的安排，他要求運輸署收集行人專用區在正式縮減實施日數後，有關上址人流和車流的數據，以及對附近交通所造成的影響等資料，作參考之用。

26. 委員表示雖然有關行人專用區的投訴數字大幅下降，新安排已初見成果，但仍需修訂法例，填補現行法例中有關收費拍照及噪音等問題的灰色地帶，從根源改善行人專用區的管理問題。他表示近日途經行人專用區時，發現有商鋪把裝修物料擺放在行

人路上，迫使行人走出馬路，構成潛在的危險。此外，他亦留意到從西洋菜南街右轉往山東街的路口，有不少手持廣告牌的人士站在馬路中央進行宣傳，他要求警務處留意有關情況，勸喻舉牌的人士返回行人路。

27. 警務處回應指行人專用區內時刻有數以千計的人流，相信執法未必能有效改善行人違規走出馬路的情況。另外，關於有宣傳車輛長期停泊在行人專用區內的車路兩旁，警方會加強打擊上址的違泊問題，適時採取執法行動，確保上址交通不會被阻塞。至於行人專用區內的噪音問題，根據警方 2013 年的記錄，在 1061 宗關於上址的噪音投訴中，有 1018 宗是由表演者的音樂引起。警方在收到噪音投訴後，會即時派人處理，大部分表演者均會遵從警員的指示降低音量。然而這不是解決街頭表演對市民做成滋擾的長遠方法。現行法例不能有效地規管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由街頭表演者發出的聲音，所以建議由環保角度或規管街頭表演者方向徹底解決問題。

28. 委員表示行人專用區在縮減實施日數後變得比以前寧靜，市民亦普遍接受新的安排。他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有何對策處理週末增加的街頭表演者及其引起的噪音問題。有議員則表示噪音聲浪主要來自表演者所用的擴音器，他建議相關部門在修改法例時，考慮禁止表演團體在行人專用區內使用擴音器。

29. 委員表示行人專用區實施新安排只有一個月的時間，現階段仍是觀察期，若表演團體在週末製造噪音的情況嚴重，屆時或會引發新一輪的討論。與此同時，運輸署正收集有關人流、車流等數據，並將會在新安排實施半年後，在交運會會議上向議員作出詳細的報告。有關修改法例的事宜，鑑於部分早年訂立的法例未能涵蓋現今社會的情況，各部門會繼續向總部反映執法人員面對的困難。

####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4 年 2 月至 4 月)**

---

30.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2 月 27 日舉行會議。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

---

3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

---

3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

---

3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4 年 2 月